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金字第55號

原告 林琦  
被告 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秋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7萬5,000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87，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公司法第8條第2項、第322條第1項亦有明文。經查，被告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龍海公司）於民國112年7月31日經股東臨時會議決議解散，並選任被告陳秋白為清算人，並於112年8月9日經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核准解散登記等情，有被告龍海公司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被告龍海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各1份在卷可參（見審訴卷113、243頁），則依上開規定，被告龍海公司之清算程序既尚未終結，其法人格於清算範圍內，仍然存續，是原告以其清算人即陳秋白為法定代理人提起本件訴訟，核無不合。

二、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01 決。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主張：原告前分別於附表甲欄所示日期，透過被告龍海  
04 公司之業務員即訴外人劉佩吟，向被告龍海公司購買如附表  
05 乙欄所示契約（下合稱系爭契約），依約被告龍海公司承諾  
06 給付原告高於銀行存款之利息，且期滿最高可領回如附表戊  
07 欄所示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100萬3,500元。詎被告龍海  
08 公司嗣未依約給付利息，且於000年0月間人去樓空。被告龍  
09 海公司前揭吸金行為違反銀行法，且其代表人即被告陳秋白  
10 亦參與相關犯行，業經本院110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  
11 認定在案。爰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第28條規  
12 定，請求被告龍海公司與陳秋白連帶賠償原告所受損害即已  
13 付之系爭契約金額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7萬  
14 5,000元。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5 任何聲明或陳述。

16 二、本院之判斷：

17 (一)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  
18 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2項定有  
19 明文。又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  
20 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公司法  
21 第23條第2項亦有明定。按銀行法第29條第1項規定，旨在保  
22 障存款人權益，使其免受不測之損害，自屬保護他人之法  
23 律。故有違反銀行法而造成損害，違反銀行法之人應負損害  
24 賠償責任。

25 (二)經查，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契約各2份、中  
26 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1紙、交易明細2紙、華南存摺封  
27 面、中國信託存摺封面各1紙、台新存摺封面3紙等件在卷為  
28 證（見審訴卷第19至107、137至227頁），並經本院調閱本  
29 院110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刑事卷宗在卷可稽。又上開刑事判  
30 決認定被告龍海公司販售性質屬存款契約之契約，向不特定  
31 多數人收取資金，屬於法人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項不得經  
32 營收受存款業務之規定。且被告陳秋白為被告龍海公司之核

01 心管理階層，對於被告龍海公司之重要營運決策（主要為契  
02 約之規劃與銷售）皆有實質參與，屬被告龍海公司從事吸金  
03 犯罪之行為負責人，並判處被告陳秋白法人行為負責人共同  
04 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處有期  
05 徒刑10年6月。犯罪所得1,281萬元，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  
06 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7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被告龍海公司因其負責人執行業  
08 務違反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科  
09 罰金2億元。犯罪所得5億5,866萬2,492元除應發還被害人或  
10 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1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綜合上開事證，堪認被告龍  
12 海公司及其負責人即被告陳秋白應對原告負連帶賠償責任。  
13 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87  
14 萬5,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上開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16 給付原告87萬5,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19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韓 靜 宜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24 書 記 官 陳 冠 廷

25

編號	購買日期 (甲)	購買契約 (乙)	購買金額 (丙)	原告繳款 情形 (丁)	約定期滿 最高可領 回金額 (戊)	證據
1	109年8月5 日	鑫樂活2.0 契約躉繳 型3年期商 品契約	150,000元	原告交付 現金150, 000元予 劉 佩 吟，	166,500 元	審 訴 卷 13 7 至 153 頁

		(契約編號：SR00000000)		劉姵吟再以開票方式轉入龍海公司帳戶。		
2	109年8月5日	鑫樂活2.0契約6年期商品契約(契約編號：SR00000000)	150,000元(分6期繳款，每期即年繳25,000元)	(1) 第1期款：原告於109年8月5日交付現金25,000元予劉姵吟。 (2) 第2期款：原告於110年8月6日自其帳戶轉帳25,000元給付予劉姵吟(匯至其母即訴外人劉家蓁台新銀行帳戶)。 (3) 第3期款：原告於111年8月	170,500元	審訴卷155至181頁

				12日自訴外人孟昭睿帳戶轉帳25,000元給付予劉佩吟(匯至前揭劉家蓁帳戶)。		
3	111年8月13日	鑫樂活2.0契約躉繳型3年期一優化版商品契約(契約編號:SY00000000)	150,000元	原告交付現金150,000元予劉佩吟,劉佩吟再以開票方式轉入龍海公司帳戶。	166,500元	審訴卷183至207頁
4	112年2月24日	鑫樂活3.0一優化版1年期契約(契約編號:SB00000000~SB00000000)	500,000元	原告自其帳戶轉帳500,000元給付予劉佩吟,劉佩吟再以開票方式轉入龍海公司帳戶。	500,000元	審訴卷209至227頁
合 計				875,000元	1,003,500元	

